

# 中国小额贷款公司协会文件

中贷协字〔2016〕21号

---

## 关于组织开展“全国优秀小额贷款公司推介活动”的通知

各省级协会：

当前我国小额贷款公司行业发展面临困境，为引导行业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根据《中贷协地方协会专门委员会2016年度工作计划》的安排，中贷协地方协会专门委员会将组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小额贷款公司行业协会（简称省级协会）开展“全国优秀小额贷款公司推介活动”，现将具体方案和要求通知如下：

### 一、推介对象

全国范围内经省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监管机构审批同意后正式登记注册成立的所有小额贷款公司均可自愿参与本次活动，优先考虑已经正式成为中贷协或者各省级协会会员的小额贷款公司。

## 二、活动目的

开展“全国优秀小额贷款公司推介活动”的主要目的是对我国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十余年来的实践经验进行总结和分析，在行业内树立典范和标杆，面向社会进行正面宣传推广，积累建立行业评级评价体系和实现分层分类管理的经验，引导小额贷款公司建立自我约束和合规经营机制，实现行业长期可持续发展。

## 三、组织形式

本次活动采取小额贷款公司自愿主动申报和中贷协及各省级协会推荐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1. 小额贷款公司自愿申报。各省级协会接到本通知后，请尽快转发给辖内所有小额贷款公司，自愿参与本次活动的小额贷款公司先进行自评，准备相关申报资料，之后报送本地省级协会。

2. 省级协会初审。各省级协会负责对本地小额贷款公司申报材料进行初步整理和审查，然后将符合条件的小额贷款公司相关材料汇总报送中贷协地方协会专门委员会。计划单列市可以单报，也可以汇入本省后统一报送。

3. 中贷协地方协会专门委员会组织进行统一论证。中贷协地方协会专门委员会组织业内外专家学者成立活动审查小组，根据相关政策导向和行业发展现状，兼顾全国统一和地区差异相结合的原则，对各地报送的申报材料进行综合分析和论证，推选出真正能够代表全国小额贷款公司行业发展水平和未来方向的优秀小额贷款公司。



#### 四、基本条件和标准

鉴于当前我国小额贷款公司行业在全国层面尚缺乏相对规范和科学的评级标准和评价体系，地区之间差异明显，数据信息透明度不高，综合考虑，原则上参与本次活动的小额贷款公司应当满足以下基本条件和标准：

1. 开业时间要求不晚于 2014 年 1 月 1 日。

2. 营业至今未遭受过省级监管机构以及工商、税务等机关的行政处罚，经营合规，社会形象和声誉良好。

3. 2015 年度省级监管机构监管评级为前两个等级。如本地无监管评级，应具有较高的经营合规性和监管认可度。

4. 贷款投向和客户定位清晰；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与高管之间权责清晰，风险内控制度健全；有明确的经营理念和目标，重视社会绩效。

5. 2015 年末贷款余额不低于本地区（省、直辖市、自治区或者计划单列市，下同）全部小额贷款公司的平均值。

6. 2015 年末有贷户（贷款余额 > 0 元，下同）数量不低于 100 户。

7. 2015 年末存量贷款平均年化利率不高于 24%，贷款定价清晰透明。

8. 2015 年末存量贷款实际逾期率不高于 8% 或者不良贷款率不高于 4%（按逾期率或不良率两个口径核算均可，但一个地区应保持统一，只能采用一个口径）。

9. 2014、2015 年度连续两年实现盈利。

10. 中贷协地方协会专门委员会认定的其它条件。

## 五、活动要求

1. 本次活动不得向参与的小额贷款公司收取任何费用。
2. 各地推荐的优秀小额贷款公司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本地区 2015 年末小额贷款公司机构数的 8% (具体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2015 年末各地区机构数为准), 详见附表 1。
3. 严禁弄虚作假。参加本次活动的小额贷款公司对相关材料 and 数据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如发现明显弄虚作假或者出现其它性质恶劣的情况, 将视情节轻重决定是否报送相关监管机构进行处理或者采取行业自律性惩戒措施。

## 六、材料报送及时间安排

1. 除特别说明外, 本次活动所要求数据均为 2015 年度 (年末) 数据。对拟推荐小额贷款公司名单及其相关材料, 由各省级协会根据本地实际情况, 自行决定是否报送本地监管机构审批同意。

2. 各省级协会组织辖内有参与本次活动意愿的小额贷款公司进行自评, 如实填写《“全国优秀小额贷款公司推介活动”综合评分表》(详见附表 2), 并对本机构经营管理和业务开展情况及其特色和优势进行说明, 提交《“全国优秀小额贷款公司推介活动”基本情况报告》(参考模板见附件 3, 可适当调整), 内容要求简明扼要, 突出数据和成效, 体现特色和优势。字数要求 800-3000 字。

3. 请各省级协会对本地小额贷款公司申报材料进行初步整理和审查, 并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之前将《“全国优秀小额贷款公司推介活动”综合评分表》(需进行汇总)和《“全



国优秀小额贷款公司推介活动”基本情况报告》（不进行汇总）统一报送中贷协地方协会专门委员会，要求同时报送纸质（签字+盖章）和电子格式。逾期不报的，视为主动放弃参与本次活动。

4. 中贷协在全国层面组织综合分析和论证。由中贷协地方协会专门委员会组织业内外专家学者成立活动审查小组，对各地报送材料进行综合分析和论证。暂定 2016 年 8 月末之前完成。

## 七、后续工作

1. 将本次活动相关材料汇编成册，提供给中央和地方相关监管机构和政府部门、行业自律组织、小额贷款公司等进行参考借鉴。

2. 通过全国性的新闻媒体等渠道对优秀小额贷款公司进行重点宣传推介和正面报导。

3. 根据相关小额贷款公司实际需求，提供重点服务和专业辅导，包括：组织专项培训学习；组织国内国际交流活动；在战略转型、信贷技术和产品升级等方面组织专家提供定制化服务和指导等。

4. 由中贷协牵头联合各省级协会，以优秀小额贷款公司等为跟踪监测对象，对涉及行业发展的重要问题进行归纳总结，加强与行业监管机构和财政、税务、工商等相关政府机构、司法机关以及全国性金融机构之间的汇报和沟通，及时反映行业合理诉求，合理争取优惠扶持政策。

5. 在本次活动基础上，总结经验，完善标准，争取自 2017

年度起，选用独立评级机构进行合作，分批对全国小额贷款公司进行专业评级评价，逐步在全国小额贷款公司行业建立评级评价和分类管理体系。

## 八、联系人

中贷协自律与监管协调部（地方协会专门委员会秘书处）  
熊建辉

邮 箱：xiongjianhui@china-cmca.org

联系电话：（办公）010-56590383；（手机）13910580099



附表 1. “全国优秀小额贷款公司推介活动” 名额上限

附表 2. “全国优秀小额贷款公司推介活动” 综合评分表

附件 3: “全国优秀小额贷款公司推介活动” 基本情况报

告

**附表 1. “全国优秀小额贷款公司推介活动” 名额上限**

序号	地区	2015 年末机构数	上限	备注
1	江苏	636	51	
2	辽宁	597	48	其中大连市不超过 8 家
3	河北	480	38	
4	安徽	458	37	
5	吉林	442	35	
6	内蒙古	428	34	
7	广东	427	34	不包括深圳市
8	云南	390	31	
9	四川	352	28	
10	甘肃	350	28	
11	山东	339	27	其中青岛市不超过 6 家
12	浙江	336	27	其中宁波市不超过 6 家
13	山西	327	26	
14	广西	318	25	
15	河南	316	25	
16	贵州	289	23	
17	湖北	283	23	
18	新疆	278	22	
19	陕西	272	22	
20	黑龙江	261	21	
21	重庆	253	20	
22	江西	220	18	
23	宁夏	160	13	
24	湖南	128	10	
25	上海	121	10	
26	福建	120	10	其中厦门市不超过 3 家
27	天津	110	9	
28	北京	85	7	
29	青海	76	6	
30	海南	46	4	
31	西藏	12	1	
32	深圳市		7	
总计		8910	720	







## 附件3：“全国优秀小额贷款公司推介活动”基本情况报告

### \*\*\*\*公司（全称）

（参考模板，字数要求 800-3000 字）

#### 一、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股东背景、治理结构、战略规划等。如为集团公司应详细介绍管理架构等。

#### 二、近年主要经营情况（以 2015 年度为主），包括：

1. 本公司经营模式、客户定位和特色，在支农支小、普惠金融等方面的亮点，贷款投向和主要客户结构等情况（试举 1 例）。
2. 在业务营销、客户服务和考核激励等方面的成熟经验（试举 1 例）。
3. 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的成熟经验（试举 1 例）。
4. 2015 年度贷款质量状况及主要采取的催清收措施（试举 1 例）。
5. 下一步发展规划和方向。

#### 三、其他方面

1. 享受到的财税优惠和扶持情况。
2. 对外融资情况。通过股东、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市场、债券市场等融资情况。
3. 在支农支小、帮扶贫困、普惠金融和履行社会责任等方面的贡献以及获得的主要荣誉。
4. 在监管评价、征信建设、外部评级、宣传推广等方面的突出表现。
5. 其他表现突出之处。
6. 存在的不足和困难

**特别声明和保证：**本公司自愿参加“全国优秀小额贷款公司推介活动”，并对相关数据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同意中国小额贷款公司协会等活动主办方基于宣传推广、评级评价、汇编成书、加强行业自律等目的使用上报材料相关数据信息。

\_\_\_\_\_公司（盖章）

2016 年 月 日

---

抄送：银监会普惠金融部，各省级小额贷款公司监管机构

---

联系人：熊建辉

联系电话：010-56590383

---

中国小额贷款公司协会自律与监管协调部

2016年6月16日印发

---